

##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664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至 17:00
2.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S 东风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 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06]72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同时国资委要求东风汽车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上报国资委的股改方案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表决权。

2、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的沟通,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以及收发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总结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原方案: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按比例向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8,220,4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6 股的对价。

现调整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1,356,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4.0 股的对价。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2. 本方案的调整是在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四、补充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交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五、附件  
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

##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1,2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3:00—17:00
2.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6—035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0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4605.78 万元的资产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

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7.33%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环路,注册资本 4,0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晋平,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球、玻璃制品等。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 34.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18 亿元,2006 年 1—9 月亏损 9772.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抵押及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9 月,集团公司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出口,借款期限二年,现已到期,需办理续贷手续。根据进出口银行的要求,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 5735 亩土地含耀华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 380.9 亩土地抵押贷款 9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物出租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的规定,需将本公司所拥有的 12.3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一并抵押。经河北省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上建筑物的资产

评估值为 4605.78 万元,合同约定“抵押物”价值为 2302.89 万元。同时,集团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及房产(除本公司已租赁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的资产评估值为 15136.17 万元,合同约定“抵押物”价值为 7568.08 万元。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房地产抵押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在目前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集团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但由于耀华集团实施“退城进郊”,进行整体搬迁的方案已获河北省发改委批复,此次用于抵押的土地已全部列入退城进郊范围,土地升值潜力巨大,变现资金足以偿还借款,故此次抵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董事会同意集团公司上述资产为集团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一并提供抵押。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密切关注耀华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情况,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秦新泰(2006)《估》字第 012.013.014 号土地估价报告;  
5.(2006)进出抵(京信)字第 160648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6—047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450 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6,400 万人民币
- 对外(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12,900 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概述

近日,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在惠州市签订了贷款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铜箔)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的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1,450 万元提供担保(续贷),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已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放款,担保合同也于该日生效。

中科英华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详见 8 月 22 日公司临 2006—038 公告)。本次担保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我公司直接持有其 75%的股份),注册资本:1480 万美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

技术研制、生产、销售(80%外销,20%内销)。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385.98 万元,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58.36 万元,净利润 655.2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3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45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中科英华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对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行使审批权。本次担保事宜符合授权条件。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2,900 万人民币,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7.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担保协议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29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6462.23 万元采购电解铜的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非文、周瑞庭和谢有红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30。

5.登记地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1.会期预定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宋志刚、王伟  
3.联系电话:0563-5847323,5847423

4.传真:0563-5847423

5.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30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公司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电解铜。

关联人回避事宜:3 名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所涉及持续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生产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铜基合金材料加工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至 9 月分 7 次向公司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主要原料电解铜,发生金额共计 6462.2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周瑞庭
-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3.主营业务: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件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4.住所:芜湖市鸠山北路
- 5.关联关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履约能力分析: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可以为公司提供合格的电解铜。

7.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6462.23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电解铜的价格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在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6—3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角 A 电厂 3、4 号机组脱硫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沙角 C 电厂 2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6]271 号)。根据该通知,我公司下属沙角 A 电厂 3、4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 0.015 元/千瓦时(含税)的脱硫电价,增加后的上网电价为 0.4334 元/千瓦时(含税,原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4184 元/千瓦时)。此电价从机组的脱硫设备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先锋股份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临 2006—041

##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向控股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星河)定向发行 5200 万股股票以收购万通星河持有的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龙山)100%股权、天津万通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时尚)82%股权及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股权,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该议案,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万通星河通知,万通星河全资子公司万通星河委托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集合信托计划,期限 18 个月,发行信托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龙山新小镇二期项目建设。万通星河控股子公司万通时尚以其拥有的新城东路二个地块的使用权对万通龙山本次发行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S 长燃

公告编号:2006—021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所载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权[2006]253 号)文件的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38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继续冻结及轮侯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 12 月 4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通知(2006 司冻 511 号)获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1,908,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 日。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18,09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 日。

此次冻结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继续冻结行为。本借款纠纷案首次国有法人股冻结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6—46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告知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因其持有本公司 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前述股权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有关情况请查看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铋

编号:临 2006—050

##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之确定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日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58 号文,核准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为加快资产收购进程,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对本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之确定函》,双方明确将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交割审计报告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并表日确定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